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

聯絡人：歐良榮

聯絡電話：02-29978616#146

傳真：02-29931398

電子信箱：ljou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2021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分媒體錯誤報導，謂有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，特提出澄清及說明。本部所建議，係避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以公帑供應有礙健康之含糖飲料，此並未涉及公務員個人之自費購買或消費行為。為免誤會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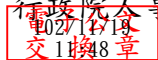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於98年2月27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示：「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，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、水果或餐盒」，政府公帑應本儉約原則使用，僅於必要狀況下，提供必要之餐點。
- 二、爰本部於此基礎上，為保護公務人員健康，建請行政院函文加入健康原則，經貴總處於102年9月27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50133號函，提醒各機關「為落實公僕好體能，行政好效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，請避免供應含糖飲料。」惟經部分媒體錯誤報導，謂有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，或謂含糖飲料與公僕體能似無關係；實有澄清與宣導之必要。
- 三、本部之建議並無涉公務員個人之購買或飲用行為，而



是對於公費購買與供應之項目，避免以不利健康之飲料為之。

- 四、含糖飲料不僅會造成肥胖、代謝異常與齲齒，亦會刺激胰島素快速分泌，造成血糖與情緒不穩，並會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。2012年2月份Nature期刊刊登「The toxic truth about sugar」文獻中指出，糖與酒精同具不可避免性(unavoidability)、毒性(toxicity)、成癮可能性(potential to abuse)、對社會之負面性(negative impact on society)等4項特性，故需受到規範。該文章亦指出攝取糖會誘導許多慢性疾病的發生，與代謝症候群有關，包括高血壓、血脂異常、糖尿病等非傳染疾病，並加速身體老化。果糖對於肝臟的毒性反應和酒精類似，如引起肝功能不良、胰臟炎等。另外糖與癌症、認知能力降低也有關；糖也會影響體內荷爾蒙，降低飽足感及進食後的歡愉感，使人吃進更多食物。
- 五、公務員開會常處於久坐、高壓力的工作型態，再加上含糖飲料，對代謝與心血管系統更加不利，不僅將影響體力與體能，一旦罹病亦恐造成事病假增加，間接影響公務人力之總體效率及增加健保支出。
- 六、為增進上班族健康，本部國民健康署與勞委會共同推動健康促進職場，發展支持健康的企業管理政策，減少職場中對勞工身心健康的危害因素，並營造較健康的工作環境與提供員工有利健康的選擇，期能增進個人健康，並亦提振士氣與企業生產力。對於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員工，本部亦本於相同態度，希各機關（構）共同努力，關懷及增進員工健康。
- 七、綜上，為提升公僕健康與效能，降低慢性病威脅，惠請各機關（構）配合於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時，避免供應不利健康之含糖飲料，減少製造健康危害，共同帶動健康採購、友善健康的社會風氣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副本：